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824 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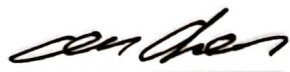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严嘉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WEN CHEN(陈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戴欣苗